

证券代码：833120

证券简称：瑞铁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投票 ☒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文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92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发展状况良好，为更好的回馈投资者，公司拟对 2024 年半年度进行权益分派，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邢靓、王彦民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8 日